

东西湖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非居用户用气场所进一步推进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社管办）城管部门、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现将《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全区非居用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东西湖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进一步推进全区非居用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区餐饮用气场所的安全管理，消除餐饮用气场所安全风险，防范用气事故发生，根据《武汉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和《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餐饮用气场所推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燃安办【2022】1号，为进一步推进报警器规范安装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自2022年以来，在市、区领导的指导和各街城管队员的配合下，我区已完成2760户非居用户安装任务，实现非居用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安装率100%。但在通过日常抽查和通过平台查看报警器信息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一是非居用户未进行动态管理，非居用户特别是餐饮用户关门和新增情况多，部分街道未进行动态更新，存在非居用户未录入平台和安装报警器问题；二是部分已安装报警器点位达不到《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餐饮用气场所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使用指南的通知》规范要求，存在安装家用燃气泄漏报警器、泄漏报警器安装高度不规范、报警装置未连接电源等行为；三是平台中报警器信息未更新（报警器无图片或安装信息、报警器图片错误等）。

现请各单位针对上述问题落实完成辖区内非居用户用气场所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全覆盖规范安装工作，并在武汉市燃气管理平台

上传并完善相关信息；及时查处未按规定安装燃气报警装置的违法行为，保障餐饮用气场所安全。

二、职责分工

（一）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区非居用户用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组织各街、燃气企业对餐饮用户开展拉网式全覆盖用气安全检查。

（二）各街（社管办）城管部门负责统筹落实辖区内餐饮用气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推广、督办、执法等具体工作，强化宣传引导，严格监管执法，确保此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各燃气企业负责健全落实入户安检制度，检查用户是否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对未及时安装的用户，餐饮场所坚决按照法规要求停气整改。

（四）各餐饮用气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及时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做好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及时处置报警信息，确保报警装置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三、选型与安装安装标准

（一）报警装置的选型标准

1、商业综合体：应选择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由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排气装置、手动报警触发装置等组成的自动控制系统。

功能要求：燃气泄漏报警+切断燃气通路+强制排风联动+集中

控制。

2、单位食堂及宾馆酒楼：应选择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由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排气装置、手动报警触发装置等组成的自动控制系统。

功能要求（天然气用气场所）：燃气泄漏报警+切断燃气通路+强制排风联动（有多个厨房的宜采取集中控制）；

功能要求（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燃气泄漏报警+强制排风联动（有多个厨房的宜采取集中控制）。

3、带瓶组间的餐饮场所：应选择集中燃气报警控制系统，由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紧急切断阀、排气装置、手动报警触发装置等组成的自动控制系统。

功能要求：燃气泄漏报警+强制排风联动。

4、小餐饮场所：应选择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功能要求（天然气用气场所）：燃气泄漏报警+强制排风联动；

功能要求（液化石油气用气场所）：燃气泄漏报警。

（二）安装标准

一、控制器安装

1、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消防中心、消防值班室、仪表室等有人值班的非防爆场所，严禁安装在防爆场所。控制器的显示操作面板应避开阳光直射，房间内无高温、高湿、尘上、腐蚀性气体；不受振动、冲击等影响。

2、报警控制器安装在墙上时，其底边距地面的高度宜为 1.3-1.5m，靠近其门轴的侧面距墙不应小于 0.5m，正面操作距离不应小于 1.2m。

3、控制器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4、引入控制器的电缆或导线，应标明编号，配线整齐，避免交叉，并应固定牢靠，导线应绑扎成束。

5、外壳应可靠接地。

6、控制器的主电源引入线，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使用电源插头，主电源应有明显标志。

7、外壳应可靠接地，一般应压接在电源线的 Pe 线上。

二、探测器安装

1、探测器选点应选择阀门、管道接口、出气口或易泄漏处附近方圆 1 米的范围内，尽可能靠近，但不要影响 其它设备操作，同时尽量避免高温、高端环境，要避开外部影响，如溅水、油及造成机械损坏的可能性。

2、可燃气体探测器应安装在气体容易泄漏出来，气体容易流经的场所，及容易滞留的场所，安装位置应根据被测气体的密度、安装现场气流方向、温度等各种条件来确定。

3、在宽度小于 3m 的内走道顶棚上设置探测器时，宜居中布置。

4、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5、探测器周围 0.5m 内，不应有遮挡物。

6、房间被设备或隔断等分隔，其顶部至顶棚或梁的距离小于房间净高的 5%时，每个被隔开的部分至少应安装一只探测器。

7、探测器至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m，并宜接近回风口安装。探测器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8、探测器应安装在一个无冲击、无振动、无强电磁场干扰的场所，且周围留有不小于 0.3m 的净空。

9、探测器应安装在温度尽可能稳定的位置上。室外安装时，应采取防雨措施，并定期清理防水罩，并安装在该地区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10、检测天然气等比重小于空气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时，推荐安装在高出释放源 0.5-2m 或距顶小于 0.3m，且与距释放源的水平距离小于 5m。

11、检测液化石油气等比重大于空气的可燃时，采用距地面 0.3-0.6 米左右安装，且与释放源的水平距离小于 4m 安装。

12、探测器安装方式可采用房顶吊装、墙壁安装或抱管安装，应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同时应考虑便于维护、标定。

13、气体检测探头安装时应传感器朝下固定，锁紧螺母应完全拧紧，探头盖应完全盖好，用螺钉拧紧，以达到防爆要求。朝上安装传感器可能会被浸入水或其它液体。

（三）相应资质

1、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应由报警器生产企业委托具备消防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现场设计布置和安装，并出具安装合格报告。

2、有瓶组间的餐饮场所，瓶组间和用气场所均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探测器。

3、燃气泄漏报警探测器使用寿命三年，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由报警器生产企业免费检测标定一次，超过质保期的每半年检测标定一次（有偿服务）。检测后的探测器应满足其使用功能，并向用户出具检测报告备查。

4、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生产或销售企业应对用户进行报警器使用的培训及安全宣传。

5、燃气用户应保证燃气泄漏报警装置 24 小时不断电，确保各项功能完整。

6、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应具有消防产品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方责任。各街要高度重视非居用户推广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工作，明确工作责任，确保规范安装到位。要严格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未及时安装到位的餐饮企业依法处罚，督促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落实入户安检责任，对不符合安全供气条件的餐饮用气场所坚决予以停气整改。

（二）强化保障措施，稳步有序推进。区城镇燃气专委会办公室已将报警装置安装任务作为 2022 年燃气重点任务纳入“大城管”考核，以考核促工作；各街要按照统一部署，指导辖区餐饮企业通过正规途径购买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确保及时安装到位、功能

满足需要、设备有效运行。

（三）严格监管执法，建立长效机制。各街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要压实餐饮企业、燃气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坚决打击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和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等违规行为。

东西湖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办公室

